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健身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252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市场价格	30.00		26.67
	小计			30.00		26.6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422.00	23.00	887.68
	小计			422.00	23.00	887.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200.00	7.00	71.11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600.00	28.13	232.42
	小计			800.00	35.13	303.53

注1：上表中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0年1-12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20年1-12月）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健身卡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健身卡	26.67	30	100	-11.1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及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及《关于向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小计		26.67	30	100	-11.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887.68	300	1.73	195.89	
	小计		887.68	300	1.73	19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71.11	200	0.33	-64.45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32.42	400	1.08	-41.9	
	小计		303.53	600	1.41	-49.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1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向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是由于公司因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向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体质检测一体机100台，总金额81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预计2021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爱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7号2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5015XB

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小食品、冷食（限分支机构经营）、运动护具、健身健美服饰、运动服装及相关产品；组织体操及健身、健美文化体育活动、游泳馆、公共浴室（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与咨询，健身俱乐部管理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健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88.63万元，净资产-13，503.30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5，284.45万元，净利润为-2，55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利荣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2.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85，923万元，净资产为856，916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58，861万元，净利润为32，3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卞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经查核，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健身卡、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252万元。

公司2020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六九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参股子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方案及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创明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创明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泰创明：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安泰创投持有其32%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参股公司安泰创明，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以安泰创明的投前估值45，000万元为基础，拟募集资金8，300万元，释放15.5722%的股权，其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3.7523%；成达众天（天津）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8762%；江苏祈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1.1257%；赵勤民、曾文林分别出资2，500万元、2，2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4.6904%、4.1276%。本次股权融资完成后，安泰创明的估值增至53，3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持股比例由32%变更为27.0169%，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参股子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方案及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泰创明本次股权融资方案，并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对象一：

企业名称：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DUU8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1-2号)1-1幢5层A栋5层5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凤戈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07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对象二

企业名称：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85054759Z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507室（CBD）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翟刚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1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科学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名称：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5年03月05日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7幢一层101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凤戈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74320D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10、股东持股情况

（1）安泰六九现有的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823	30.616%
张凤戈	1，053.63	21.073%
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99.894	19.998%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392	10.988%
宁波镇海君盟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366.261	7.325%
合计	5，000	100%

（2）股权转让后，安泰六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的认缴出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6%	1，530.823	23.441%
张凤戈	21.073%	1，053.63	16.134%
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998%	1，999.894	27.029%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88%	549.392	8.413%
宁波镇海君盟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0	7.656%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7.325%	366.261	5.608%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11.719%
合计	100%	7000.00	100%

11、安泰六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5.45	12053.53
负债总额	6706.46	6026.25
净资产	3927.53	4519.2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658.13	6441.63
营业利润	670.17	267.16
净利润	671.64	301.26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确认的安泰六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754.23万元，评估值6，533.36万元，评估增值1，779.13万元，增值率37.42%为依据，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融资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六九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六九：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0.616%股份）

融新众盈：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安泰六九19.998%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安泰六九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交易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泰六九拟释放23.437%的股权，融资2，000万元，由安泰六九员工持股平台融新众盈及新进外部投资者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立”）分别出资1，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融新众盈持有安泰六九股权比例由19.998%增加至27.029%，南京协立持有安泰六九11.719%的股权；公司持有安泰六九的股权比例将由30.616%下降至23.441%，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泰六九的股权融资方案，并同意公司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先受让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对象：

企业名称：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DUU8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1-2号)1-1幢5层A栋5层5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凤戈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07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对象二

企业名称：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85054759Z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507室（CBD）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翟刚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01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科学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名称：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设立时间：2015年03月05日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7幢一层101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凤戈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74320D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10、股东持股情况

（1）安泰六九现有的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823	30.616%
张凤戈	1，053.63	21.073%
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99.894	19.998%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9.392	10.988%
宁波镇海君盟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366.261	7.325%
合计	5，000	100%

（2）股权转让后，安泰六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的认缴出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16%	1，530.823	23.441%
张凤戈	21.073%	1，053.63	16.134%
北京融新众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998%	1，999.894	27.029%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88%	549.392	8.413%
宁波镇海君盟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00	7.656%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7.325%	366.261	5.608%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11.719%
合计	100%	7000.00	100%

11、安泰六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5.45	12053.53
负债总额	6706.46	6026.25
净资产	3927.53	4519.2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658.13	6441.63
营业利润	670.17	267.16
净利润	671.64	301.26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确认的安泰六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754.23万元，评估值6，533.36万元，评估增值1，779.13万元，增值率37.42%为依据，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融资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北京燕都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都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都水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燕都水韵向北京银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用于中糖大厦装修改造。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燕都水韵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燕都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508亿元，可用额度为86.049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508亿元，可用额度为85.64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燕都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楼一层101，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天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健身服务；清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洗衣服务（代收）；摄影扩印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鲜花、工艺品；出版物零售；美容；理发；零售食品；餐饮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燕都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30，665.29
总负债	2，248，353.72
银行贷款余额	0
流动负债余额	2，248，353.72
净资产	8，982，311.5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17，688.47
净利润	-1，017，688.4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燕都水韵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4000万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燕都水韵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公司经营发展，满足项目装修改造的需要。

2、公司持有燕都水韵100%股权，燕都水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13，2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1.6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1.9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68，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8.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6.8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5，1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16%）。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